

江西财经大学文件

江财审计字〔201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财经大学 专项资金审计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江西财经大学专项资金审计办法》已经2010年6月23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

江西财经大学专项资金审计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审计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各专项工作顺利进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2006年修订）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17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专项资金”，是指具有专门用途、专项核算和专门管理的资金。资金来源有财政拨款、学校自筹、银行贷款等。包括：中央与地方共建资金、学科建设经费、科研经费、国家奖助学金和学生困难补助、公费医疗经费、水电经费、设备购置及维修经费、师资培训经费、教学质量工程经费、各种贷款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审计，是指审计处按照学校工作部署或计划安排，对我校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、会计核算等进行内部审核及评价的活动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，按照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执行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学校及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、管理的制度建设情况；

（二）专项资金来源是否合理合法，是否及时足额拨到位，是否纳入学校的预算管理实施预算控制；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合法、专款专用，独立核算，是否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开支，有无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损失浪费等现象；

(四) 专项资金的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真实、完整，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；

(五) 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是否按时、按计划完成，有无擅自变更项目计划，有无超计划、超标准等问题；

(六) 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；

(七)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六条 学校审计处应在专项项目完成或中途停止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审计。并在审计开始前三天向相关部门发出审计通知书。

第七条 相关部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按审计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积极配合审计人员工作。

第八条 审计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项审计工作，出具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，在被审单位无异议后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专项资金 审计办法 通知

抄送：校领导

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印发

共印 70 份